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專案編號：ER113H2005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採樣時間：113/03/27 13:00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總務處

收樣時間：113/03/28 09:00

採樣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

報告日期：113/04/02

樣品名稱：學校水源水樣

報告編號：R1132005H11

樣品編號：H113032822

聯絡人：劉子華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硝酸鹽氮	5.75	NIEA W419.51A	mg/L	
砷	ND	NIEA W311.54C	mg/L	MDL=0.0072
以下空白				

備註：

-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樣品未依環境部規定保存方式，採樣時間、採樣地點、採樣單位及檢測項目均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 (1)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 (2)現行飲用水水源第六條標準：硝酸鹽氮 10.0mg/L、砷 0.05mg/L。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劉子華

劉子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智